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建保〔2017〕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房产局、房改办、财政局：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动城镇棚户区改造进程，着力改善城镇居住条件，完善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全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现就更大规模地实施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进一步加大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建设力度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重点改造住房简陋、基础较差、安全隐患较多和改造难度大的城镇危房、城市棚户区以及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加快改造完成辖区内现有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垦区危房和华侨农林场棚户区，通过实施改造，补齐住房保障民生短板。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住房保障“十三五”规划和 2018—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围绕全区住房保障规模和计划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持续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加大改造政策支持力度

为鼓励和支持各地更大规模地推进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对于全年改造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以下简称“规模以上”）的市县予以倾斜支持。其中，设区市改造规模应不少于 10000 套（其中 2018 年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在 7000 套以上，自治区新增任务在 3000 套以上），县（市、区）改造规模应不少于 3000 套（其中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在 2000 套以上、自治区新增任务在 1000 套以上）。具体支持措施如下：

（一）加大资金支持。2018 年，自治区将多渠道筹措棚户区

改造补助资金，对规模以上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单套（户）的补助标准予以适当提高。在回收的保障安居工程闲置补助资金中，自治区优先对规模以上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予适当倾斜。各市县也要相应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可以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要落实土地出让总收入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比例不得低于 5% 的政策，全力支持更大规模地改造棚户区。

（二）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自治区重点支持规模以上市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补助不低于设施总投资的 80%，小区红线范围外的配套基础设施投资补助不低于设施总投资的 30%。

（三）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奖励。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奖励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桂建保〔2015〕32 号）精神，自治区在下达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奖励资金时，对规模以上市县资金分配予以倾斜。

（四）提高绩效加分比重。在制定 2018 年设区市绩效考核加分标准时，自治区将把棚户区改造规模、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指标和加分项相挂钩，并优先对规模以上设区城市实施加分。

（五）优先安排住房保障试点项目。自治区在安排相关住房

保障试点项目时，优先对规模以上市县安排试点项目，并优先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推荐，加快落实棚户区改造政策性贷款。

三、明确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条件

各地在申报和落实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更大规模地实施改造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551 号）要求，严格界定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和条件。

（一）项目范围。2018 年申报的棚户区改造范围包括城镇危房（C、D 级）、城市棚户区、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现有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垦区危房和华侨农林场棚户区。各地要继续挖掘建制镇棚户区改造潜力，结合小城镇建设和特色小镇建设，全面推进建制镇各类棚户区改造；要按照 3 年内基本完成改造的目标，优先安排改造。

（二）严格控制改建工程申报条件。列入改建工程的棚户区项目，每套（户）住宅必须确定存在缺陷，其改建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三类情况之一：一是工程结构安全存在缺陷，建筑物梁、板、柱和墙体存在质量隐患，经安全鉴定部门评定为 C 级及以上的；二是基本住宅单位功能（使用功能）存在缺陷，居住空间和厨房、卫生间等功能要素不全的；三是抗震设防存在缺陷，住宅本身不符合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抗自然灾害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同时，严格控制改建工程范围，仅对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进行

维修养护、美化亮化等，不得作为改建工程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仅对居民房屋进行外立面整治、节能改造等，不得作为改建工程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

四、其他事项

为便于提前落实并下达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计划，请各市结合本通知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本地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计划。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以设区市为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联系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王英豪，联系电话：0771—2366217；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2208 室；电子邮箱：gxjstzfbzc@163.com。

附件：2018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表



附件

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表

市：_____（签章）

单位：套、户

| | 2018年国家任务 (含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 | 2018年自治区新增任务 | 基本建成 |
|--------------------|--------------------------------|--------------|------|
| 一、各类棚户区改造小计 | | | |
| 1. 城镇棚户区 | | | |
| 其中：城市危房 | | | |
| 城中村 | | | |
| 建制镇棚户区 | | | |
|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 | | |
| 中央企业棚户区 | | | |
| 2. 国有工矿棚户区 | | | |
| 其中：中央企业棚户区 | | | |
| 3.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 | | |
| 4. 国有垦区危房 | | | |

说明：1. 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栏，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列入“城镇棚户区”栏。

2. 棚户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申报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551号）相关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